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道韋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緝字第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朱道韋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和解筆錄欄所載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朱道韋（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僅針對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我已與告訴人皮鎖麟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本院卷第58、82頁），足認被告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1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
02 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
03 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04 及理由。

05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6 適與否：

07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8 (二)被告多次侵占所取得受託出售及購買玉器等款項，侵害告訴
09 人之財產法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
10 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原審量刑基礎已變更，請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

14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6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7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8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20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1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2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
23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需款孔急、周轉不靈，利用
24 業務之便，侵占所取得受託出售及購買玉器等款項，致生損
25 害於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目的、動
26 機、手段、侵占之金額、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僅坦承侵占新臺
27 幣（下同）15萬元部分，否認其餘部分犯行，且未能與告訴
28 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再考量被告之
29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職業、品行、告訴人向本院
30 表示被告不值得原諒等語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
31 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

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期間，雖坦承本案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仍需分期履行給付，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可佐（本院卷第51至52、87、89頁），是認於原審判決後所生前開量刑事由之變動，影響程度較低，且原審所處刑度已屬從輕，經與前述未變動之原審量刑事由綜合審酌後，認原審量刑仍屬允洽，應予維持。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緩刑部分：

被告雖曾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84年度上訴字第5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85年11月26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33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後方為本案犯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考量被告係因需款孔急，一時失慮而利用業務之便，侵占受託出售及購買玉器款項之犯罪情節，其於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第1期賠償金，堪認其確有面對已過積極彌補之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判處罪刑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對其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然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繼續依約履行，為督促被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顧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內按期履行附表和解筆錄欄所示之條件。又被告上揭應負擔之義務，若有違反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之，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琨

04 法官 吳祚丞

05 法官 黃于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游秀珠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和解筆錄（應履行內容）
1	皮鎖麟	朱道韋應給付皮鎖麟新臺幣（下同）78萬6000元，於114年2月16日前給付10萬元，其餘款項自114年4月16日起於每2個月16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本院卷第51頁）。